

# 最新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大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一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其他

-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汇合营销

代表： \_\_\_\_\_

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二

甲方(出让方)： ；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责任自负、低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甲方同意将其享有的由安远县人民政府于20\_\_年8月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位于\_\_\_\_\_县(市)\_\_\_\_\_ (镇) 村的一块用途为“住宅”的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建设住宅。面积为： 平方米。具体位置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集体土地使用证号： 。（以上信息均以集体土地使用证记载为准）

转让方式：本集体内部协议低价有偿转让。

用途：双方约定按集体土地使用证规定的用途“住宅”进行使用。

三、

基于双方亲密的亲属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该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元，大写 壹元整。

（一）付款方式：乙方于签订合同当天内一次性支付甲方人民币壹元。

（二）转让期限：永久转让。

（一）交付时间：合同成立生效即为土地转让之时。

(二) 交付方式：合同成立生效后，甲方向乙方移交集体土地使用证代替实际交付。待符合办理变更手续后甲方配合乙方将土地使用权转至乙方名下为实际交付。

(一) 该土地上已存在的房屋由乙方自行出资建造，房产归乙方所有。

(二) 建房手续由甲方配合办理，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已建成房屋在法律政策许可的前提下，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办理到乙方名下，所涉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一)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转让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转让的土地，及时向乙方转交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转让。

(二) 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土地使用证、合同，规范使用土地。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用地活动。

(三) 保证此土地手续真实，来源合法，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清楚。因土地转让之前产生的土地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此造成的自身损失或他人损失可由双方协商承担。

(四) 在符合办理土地使用证变更手续的前提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将土地使用证转至乙方名下。

(一)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土地使用证、合同允许范围内规范使用土地。合法享有土和行使该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能。

(二)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转让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转让土地用途，不得对土地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

操作和生产。在合同存续期内，办理土地使用证变更手续前，因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破坏土地，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将土地使用权转至乙方名下，所涉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土地使用权转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全权承担因土地产生的法律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始于合同生效之日，止于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乙方之时。

(一)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如甲方反悔，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转让土地，或不完全交付转让土地，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宅基地转让款 壹元，并支付违约金 壹拾伍 万元，如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建房、装修工程款和房产增值部分)。

(二) 甲方违约干预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土地，导致甲方损失（仅限于被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一类）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征用（拆迁、改造）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约定由 乙方独自获取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构筑物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 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征用土地、乡(镇)土地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收回原土地重新分配使用，本合同终止。土地收回重新分配给甲方或新承包经营人使用后，乙方应重新签订土地转让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辖区的村委会或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也可在协商不成的前提下直接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乡镇土地管理部门、村集体各一份，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由 村集体盖章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签订地点为：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

2、集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甲方签名（加盖手印）： 乙方签名（加盖手印）：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三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转让给已方的土地位于至，总面积平方米/亩。(以下称该土地)
- 2、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 3、乙方将此土地用于兴建住宅。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4、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元人民币/平方米(亩)，共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此外，乙方再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5、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将土地补偿款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6、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7、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 8、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的违约金。
- 9、本协议定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管理机关



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双方确认在国土局签订合同或协议只供参考，具体生效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四

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

外), 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 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 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 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 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 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 提高其生产能力, 提升其使用价值, 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 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 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 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 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 应积极采取措施, 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 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

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五

甲方(土地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正、互利的原则,  
就a120-0098□a120-0088□a120-0019□a120-0047□a120-0018  
五宗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甲方现有五宗

地a120-0098□a120-0088□a120-0019□a120-0047□a120-0018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右侧西部开发区,现状为  
平地。

□0052号,容积率1.6(见附件)并分别办理了房产证、深房地  
字第号,总面积22485平方米(见附件)。

3、因地方欠下债务该土地所有手续已被法院查封,作为抵押  
债务。

4、法院已委托其律师事务所办理该土地转让事宜。

## 二、转让条件

1、土地一口价为3000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22485 \times 3000 = 67.455.000$ 元人民币(含地价)。乙方一次性付  
款到甲方帐户。

2、甲方负责将土地所有手续、房产证、建设许可证、规划许

可证过户到乙方名下，在办理更改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该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时间是从1991年10月11日—20xx年10月10日，用途为商服、住宅。现时间已过去了，由甲方向乙方补偿相应费用价为100元/平方米。

4、土地面上现有的杂物由甲方全部清理，时间是办理完手续前清理完毕，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操作流程

1、该意向书是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甲、乙双方在有诚意的情况下，在这意向书上签字盖章，达成初步协议。

2、乙方向中介方签订中介费和承诺书。

3、乙方出示资金证明柒仟万元(70000000)人民币，有开发房地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甲方收到认定后，确定甲、乙双方面谈具体时间。

费用。另一方则无条件退还。

5、乙方开出资金保函给甲方(7000万元)。

6、从签订法律成交合同当天起，甲方负责将该土地过户到乙方名下，包括房产证红本、建设许可证、国土规划许可证，时间一个月。如果超过一个月没有办好以上证件，则按每超过一天收5%的违约金给乙方。超过第二个月30日为止视为不成功，按第4条执行。

本协议签认后，一式三份，甲、乙、中介各一份，作为该项目行为基础，商谈中如有补充意见，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详细写明。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六

出让方：（甲方）

出让方经纪机构：

受让方：（乙方）

受让方经纪机构：

审核机构： 产权交易所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按照国家有关产权交易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企业产权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以下产权转让合同。内容如下：

一、被转让的企业产权、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及方式

转让产权所属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与甲方关系：

资产总额：

债务总额：

净资产：

土地面积m<sup>2</sup>(亩)

建筑面积m<sup>2</sup>

机械设备：台/套

供电kva

供水吨/日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 二、职工安置

产权转让企业的在职职工人由安置，离退休职工人由管理。  
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三、产权转让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四、付款方式及办法

1.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付清其全部应付款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其他约定：



## 五、产权交割及有关手续的办理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经纪机构组织甲乙双方按照转让产权资产清单进行交割。交割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个月内办理完毕。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移交财产的安全完整。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交割工作完成后，双方经纪机构组织甲乙双方签署《资产交接清单》。
3. 甲乙双方持签署后的《资产交接清单》和本合同，到审核机构办理《产权转让交割单》。
4. 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所需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
5. 其他约定事宜：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非因法定原因中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审核机构、经纪机构和对方，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中止协议，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产权购买价款，每迟交一日应按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的%交付滞纳金。
3. 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日仍未付清其应付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乙方须将其所取得的财产退还甲方，并承担全部手续的办理费用。乙方已支付款项在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的违约金等费用后，由甲方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双方向审核机构和经纪机构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

4. 乙方在未交清本合同全部价款之前，不得将受让资产抵押、转让，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本合同交易资产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未能按规定期限完成产权交割工作，如属非不可抗力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方或乙方如要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合同，应当在经纪机构的主持下协商一致；变更的合同报青岛产权交易所备案后生效。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

凡甲乙双方及其经纪机构因本合同发生的履约纠纷，各方一致同意提请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时间概念“日”，除指明为工作日外，均为日历日。
2. 本合同使用的计量货币为“人民币”。
3. 本合同中“交易资产总额”以资产评估总值的数额为准。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双方经纪机构主持下按规定协商达成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报审核机构备案，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审核机构留存壹份。副本份，分送缔约各方留存。

十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其经纪机构签章并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审核后于年月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七

甲方:

乙方:

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并由村名代表大会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同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甲方集体所有的新沟村秦黄公路以北250内,前进公路以东300米内的100亩集体土地转让给乙方做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使用。初期使用期限为50年,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拥有使用权。

二、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土地以7.5万/亩出让使用权,另甲方需代为乙方办理妥工业用地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按照14.7万/亩一次付清,土地转让总费用为2220万元人民币。

三、乙方在正常施工期间,如遇到村民阻挡,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无效,视为乙方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

四、此转让的标的物在转让给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

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不了，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此标的物，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内容及价款赔付给乙方，但必须经得乙方同意。

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入原价赔偿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此标的物的所有合法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无法办理标的物的合法手续，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的内容及价款赔付乙方。

七、如此标的物被国家征用，所得的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及村民无关。

八、乙方在使用期间内，对转让标的物任意使用及改动，(沙石废土)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此地任何使用，(乙方非法使用除外)。

九、如使用期到期后，甲方如将此标的物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将按价赔偿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资。

十、乙方在使用期间内，有权合法转让标的物的使用权，合同附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月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八

乙方(受让方): \_\_\_\_\_

甲方现有一宗土地位于广西博白县旺茂镇康宁村陂头程宏坤家门口晒场边沿至竹林处, 该地面积共约 \_\_\_\_\_平方米, 为使该地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便于生产生活,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该宗地的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生长的竹木以人民币4500元(肆仟伍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有处分权, 无权属纠纷。

三、乙方以现金方式在\_\_\_\_\_年2月7日一次性付清土地价款给甲方, 自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付清土地价款之日起乙方即拥有该宗地的使用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乙方对该宗土地的使用。

四、本协议签订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该土地不能过户,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土地转让总额的3倍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给甲方的,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总额的3倍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九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所有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受让于乙方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包括甲方原有的老宅基地及周边有植被、树木的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受让给乙方，土地转让范围和面积以测量为准，并绘有测量平面图，其土地上附着物及固定资产转移以清点为准，并附盘点清单。测量平面图、测量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固定资产盘点清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第二条 使用权转让期限共\_\_\_\_年，甲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上述使用权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土地一经转让，此块土地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至乙方名下，甲方对此块土地不再享有任何权益，甲方无权干涉乙方使用本土地。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将土地转让、交

付给乙方。本土地转让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支付方式为\_\_\_\_\_。

第四条 土地转让乙方前，甲方享有对本土地全部权益，保证

本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各种费用的拖欠。转让后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本土地权利和有关费用的，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妥善协商处理，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双倍赔偿。

第五条 土地交付乙方前，甲方必须对原有老宅进行拆除运走，对老宅基地进行平整，老宅周边树木及植被保留原状。

第六条 土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对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完整的支配、收益、使用、等全部处置权利，甲方不得干涉。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需征用上述使用权，甲方有权收回。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3、如因乙方不按时交纳转让费，经甲方向乙方书面催款通知3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转让费据实结算，甲方不可单方无故解除合同。

5、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上述使用权，确保供水、供电、通行，并提供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需要在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后有权在受让土地上搭建建筑物及修建附属设施，甲方不得干涉。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搭建的建筑物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由乙方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甲方无权干涉，合同期满后，

乙方同等条件下有续订合同的优先权。

3、乙方有权转让受让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

4、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征用、甲方单方收回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建筑物或设施仍能够使用，甲方应折价补偿乙方经济损失\_\_\_\_\_元。

5、乙方可与甲方协议解除合同，转让费据实结算，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书面通知60日后合同自动终止。

6、乙方应按时支付转让费用并不得违法使用上述使用权。

第九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或者反悔，如有违反或反悔，违反或反悔一方必须承担对方投入、以及日后发展及可预期收益等一切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无效篇十

集体土地是中国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那么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出让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让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该宗地的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生长的竹木以人民币4500元(肆仟伍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有处分权，无权属纠纷。

三、乙方以现金方式在20xx年2月7日一次性付清土地价款给甲方，自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付清土地价款之日起乙方即拥有该宗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乙方对该宗地的使用。

四、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该土地不能过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土地转让总额的3倍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给甲方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总额的3倍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签名并捺指印)：

乙方(签名并捺指印)：

见证人(签名并捺指印):

年2 日 月

甲方:

乙方:

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并由村名代表大会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同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甲方集体所有的废弃闲置的石灰窑及周边的土地和林地(除耕地外)转让给乙方使用。初期使用期限为50年,到期后乙方优先拥有使用权。

二、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无经济条件修村内东三条村里(原是土路面),由乙方负责拉砂石料铺垫三条路的路面,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乙方完成本合同价款,今后路面在损坏与乙方无关,乙主并保证路边沟畅通,经甲乙双方确认此施工工程价款为五万元整。

三、乙方在正常施工期间,如遇到村民阻挡,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无效,视为乙方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

四、此转让的标的物在转让给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不了,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此标的物,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内容及价款赔付给乙方,但必须经得乙方同意。

五、乙方在使用期间,乙方在标的物的投入,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标的物应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甲方将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入原价赔偿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此标的物的所有合法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无法办理标的物的合法手续，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的内容及价款赔付乙方。

七、如此标的物被国家征用，所得的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及村民无关。

八、乙方在使用期间内，对转让标的物任意使用及改动，(沙石废土)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此地任何使用，(乙方非法使用除外)。

九、如使用期到期后，甲方如将此标的物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将按价赔偿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资。

十、乙方在使用期间内，有权合法转让标的物的使用权，合同附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 月 日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共2页，当前第1页12